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微水环保，证券代码：

837437)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公司近日已向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取得受理通知书。由于该事项须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